**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名称：风雨场馆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WS-GS202413G**

**采购人：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3](#_Toc1090)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7](#_Toc4678)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2](#_Toc16032)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27](#_Toc20244)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_Toc8900)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8](#_Toc10980)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风雨场馆项目勘察设计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27日13时30分](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WS-GS202413G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风雨场馆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230000

**最高限价（元）：**23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风雨场馆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服务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甲级资质；

（2）具备[工程勘察甲级资质](https://wenda.so.com/q/1661008858218512%22%20%5Ct%20%22https%3A//www.so.com/_blank)。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8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8月27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8月27日13时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A.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B.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5）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受理该投标人的第一次有效质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宁波市机场路198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老师

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2007

项目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574-874222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翠柏路89号宁波工程学院公共培训平台大楼A座1108室

业务联系人：毛工、章工

联系电话：0574-83896188、87645885 传真：0574-87520151

质疑联系人：毛工联系电话：0574-87208097

邮箱：hzwsgc@163.com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风雨场馆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属于建筑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商务技术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商务技术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注：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 11 | **投标文件形式**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三种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纸质投标文件。**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必须提供）**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提供。（不强制要求提供）**3.“备份纸质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存档，一正一副。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宁波市翠柏路89号宁波工程学院公共培训平台大楼A座1108室。** |
| 12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1、采购代理服务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50%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若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3500元的，统一按3500元计。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或电汇方式支付。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账号：33020160201000004399开户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祥符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精确查找祥符支行行号：313331080163开票及相关问题联系人：0574-87645885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商务技术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商务技术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技术参数，“”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1.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目录

11.2.2投标函；

11.2.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2.4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5采购需求偏离表；

11.2.6商务条款偏离表；

11.2.7体系认证证书；

11.2.8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附合同复印件）；

11.2.9服务整体方案；

11.2.10设计重点分析；

11.2.11设计难点分析；

11.2.12设计过程控制方案；

11.2.13各类经济技术指标及估算；

11.2.14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11.2.15设计进度控制措施；

11.2.16突发情况防范及应急预案；

11.2.17服从采购人协调和统一管理及配合措施、特殊服务承诺；

11.2.18服务响应时间；

11.2.19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1.2.20项目团队人员；

11.2.21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11.2.2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23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投标分项报价表

11.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4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签署完成后，扫描发送至邮箱：253656196@qq.com；**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投标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有失实或弄虚作假的、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不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采购人可视情况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 **项目规模：**

新建风雨场馆建筑面积950平方米左右，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具有羽毛球场等功能。主要建设室内球场及室外道路、绿化、电气、给排水等配套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约464.67万元，其中建安费用约373.3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77.77万元，预备费约13.53万元。

1. **主要工作内容**

本项目范围内的设计所有相关任务，包括项目初步设计及优化（含概算编制）、测量、地质勘察以及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工程实施期间的其他相关服务。

设计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营全过程要严格按照有关部]要求落实环保、节能安全、消防等措施，确保"三同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工程核准的依据和相关文件分别是浙(2017) 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0545341号不动产权证书、浙交投[2023] 126号。各阶段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及规定，并满足采购人所期望实现的质量目标和效益目标。设计深度应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施工图设计深度尚须满足后期工程量清单招标要求的深度。

1. **进度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套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1** | 测量及地质勘察 | 4 | 合同签定后60天内 |  |
| 2 | 初步设计报告 | 5 | 可研批复后60天内 | 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间须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 |
| 3 | 施工图设计（含补充、修改时间） | 8 | 初步设计批复后60天内 |
| 4 | 后续服务（出具设计技术联系单等） | 8 | 业主发出指令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 |

1. **成果要求：**

1、成果主要包括：

①初步设计报告及附图；

②地质勘察报告。

③施工图设计文件。

2、以上报告成果形式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具体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有所变动。

3、文件（图纸、文本等）应提交可编辑的电子文档（word、excel、autocad文件格式），电子文档不设加密辅助软件，可脱机使用。

1. **项目团队要求**

1、投标人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小组，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设计工作，并按约定向委托单位汇报工作进展。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基本配备。

2、投标人拟投入团队成员须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一定工作经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须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果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中标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采购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技术服务人员和技术力量，中标人应立即安排，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 **设计的一般要求**

1、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人及设计人员必须对其设计负责。

2、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3、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相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等规定；

（3）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4）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5）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6）设计文件中关于工程建设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4、设计人必须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设计人的初步设计文件必须接受采购人、咨询单位及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初步设计文件。

5、若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按相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如果采购人在招标阶段已明确本项目包括技术设计并且在报价清单中已列有相应报价子目，则按设计人在报价清单中所报的相应费用支付；否则，对于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技术设计，采购人应另行支付费用。

6、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采购人、咨询单位及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7、当采购人或咨询单位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8、设计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采购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9、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采购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1. **后续服务**

1、可研后续服务

配合、协助采购人完成各种基础资料的验收工作；

配合、协助采购人完成可研文件的审查，技术答疑，技术评审等；

2、初步设计后续服务

配合、协助采购人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技术答疑，技术评审等；

3、施工图设计后续工作

施工图审查：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

施工和监理招标：及时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文本（及电子版本），配合采购人做好招标工作。

技术交底：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根据采购人安排的时间，及时派各分项设计技术骨干进施工现场进行技术交底。

在施工阶段，设计人员主动到现场服务，及时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主动提供施工期间的难点、重点工作的技术支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好设计变更，一般变更1～3天由设计代表现场完成；对于重大设计变更，由专业总工程师到现场与采购人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协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完成设计变更。

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的竣工验收工作，应采购人邀请，参加竣工验收工作。

4、提供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免费后期设计指导，负责对其实施项目提供现场服务，并要求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电话后24个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并最迟在第2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5、必须按规定程序和有关要求进行实施，服务过程中的各种设计质量及人身财产安全意外，其责任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 **知识产权保护**

1、投标人保证本项目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若投标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3、采购人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方案不予退回。

4、采购人有权在评标会后公开介绍、展示、评价、推广已支付方案设计使用费的投标方案，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九、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需求内容 |
| 1 | 合同履约期限 | 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勘察及设计服务工作 |
| 2 | 验收标准 | （1）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2）国家、地方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
| 3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2)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3)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最终验收后。 |
| 4 | 付款方式 | ①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②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签发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50%；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款项；以上款项支付均不计息。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开具正规、足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采购人为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采购人需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支付流程时间不计入采购人付款期限。 |
| 5 | 违约责任 | 1、中标人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人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中标人逾期10日不能履行的，视为中标人不能履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2、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注：以上材料需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则签字）。 |
| 2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承诺函 | 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
| 3 | 承接服务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附件为准。 |
| 4 | 特定资格 | 资质证书 | 1.提供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2.提供[工程勘察甲级资质](https://wenda.so.com/q/1661008858218512%22%20%5Ct%20%22https%3A//www.so.com/_blank)证书复印件 |
| 5 | 诚信记录 | 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无不良记录。 | 开标当日为准对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附入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表(可放弃关联)**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1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 2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4 | 无效响应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 5 | 其他 | 响应供应商无虚假应标、串通响应的情形。 |
| 6 | 其他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评分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 分 标 准 及 细 则** |
| **投标报价（20分）** | **价格分****（2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参与评审价格中的最低价；评标基准价得分为满分。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价格）×20分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商务技术（80分）** | **体系认证（6分）** | 【客观分】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6分。 |
| **类似业绩****（1分）** | 【客观分】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证明材料得0.5分，最高得1分。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 |
| **服务整体方案（10分）** | **[主观分]**服务整体方案：全面、专业、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得10分，相对全面但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针对性不足、不影响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得7分，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相关但有不足或落地执行性差或阐述不清晰得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设计重点分析（5分）** | **[主观分]**设计重点分析：全面、专业、充分、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得5分，相对全面但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针对性不足、不影响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得3.5分，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相关但有不足或落地执行性差或阐述不清晰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设计难点分析（5分）** | **[主观分]**设计难点分析：全面、专业、充分、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得5分，相对全面但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针对性不足、不影响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得3.5分，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相关但有不足或落地执行性差或阐述不清晰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设计过程控制方案（5分）** | **[主观分]**设计过程控制方案：全面、专业、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得5分，相对全面但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针对性不足、不影响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得3.5分，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相关但有不足或落地执行性差或阐述不清晰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各类经济技术指标及估算（5分）** | **[主观分]**各类经济技术指标及估算：专业、规范、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得5分，相对全面但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针对性不足、不影响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得3.5分，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相关但有不足或落地执行性差或阐述不清晰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设计质量控制措施（5分）** | **[主观分]**设计质量控制措施：专业、合理、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得5分，相对全面但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针对性不足、不影响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得3.5分，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相关但有不足或落地执行性差或阐述不清晰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设计进度控制措施（5分）** | **[主观分]**设计进度控制措施：专业、合理、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得5分，相对全面但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针对性不足、不影响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得3.5分，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相关但有不足或落地执行性差或阐述不清晰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突发情况防范及应急预案（5分）** | **[主观分]**突发情况防范及应急预案：全面、专业、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得5分，相对全面但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针对性不足、不影响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得3.5分，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相关但有不足或落地执行性差或阐述不清晰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服从采购人协调和统一管理及配合措施、特殊服务承诺（5分）** | **[主观分]**服从采购人协调和统一管理及配合措施、特殊服务承诺：全面、专业、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得5分，相对全面但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针对性不足、不影响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得3.5分，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相关但有不足或落地执行性差或阐述不清晰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服务响应时间（5分）** | **[主观分]**服务响应时间：全面、及时、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得5分，相对全面但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针对性不足、不影响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得3.5分，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相关但有不足或落地执行性差或阐述不清晰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6分）** | **[主观分]**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全面、专业、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得6分，相对全面但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针对性不足、不影响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得4分，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相关但有不足或落地执行性差或阐述不清晰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团队人员（12分）** | **[客观分]**设计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建筑专业）职称得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建筑专业）职称得1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得2分，最高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客观分]**设计负责人具有自2021年1月1日承担过项目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证明资料：提供用户证明或设计合同复印件，证明资料中需体现设计负责人名字与本项目负责人名字一致，否则不得分。 |
| **[客观分]**拟派设计团队（除设计负责人外）各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资格证书的，每个专业得1分，最多5分。注：1.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2.同一个专业多人具有证书或同一个人有多本证书不重复得分。3.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
| **[主观分]**拟任项目负责人及其工程设计班子的权利和责任明确的得4分，基本明确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编号：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签约时间、地点：2024年 月 日，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项目，经过公开招标，确定 为中标人。经协商双方就本采购事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双方的各种协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第二条：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和合同金额**

1.服务时间：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合同金额： 。

**第三条：服务范围和内容**

**第四条：服务准则**

1、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2、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3、不收受被服务对象的任何礼金。

4、不泄漏所服务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5、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6、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7、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8、在坚持按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服务者完成起担负的建设任务。

9、不泄漏所服务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10、经查实服务单位及服务人员与被服务单位发生非正常经济往来及其他徇私舞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或更换全体服务项目班子，情况严重的，业主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服务保密约定**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与安全法律法规，遵循甲方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

2、要求乙方服务工作人员对工作中涉及到的甲方的数据、文件等任何资料进行保密。因服务工作人员的行为造成泄密等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

3.如有转让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款项支付**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六每日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10个工作日及以上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邮寄或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  |  |
| --- | --- |
| 甲方（需方）：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公章） | 乙方（供方）：（公章） |
| 甲方代表：(签字） | 乙方代表：（签字） |
| 地址： 宁波市机场路1988号 | 地址： |
| 邮编： 315012 | 邮编： |
| 电话： 0574-87422007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复印件………………………………………………………（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5）联合体协议书…………………………………………………………（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1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2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页码）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4. 投标人股权信息表…………………………………………………………（页码）
5. 采购需求偏离表……………………………………………………………（页码）
6. 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7. 体系认证证书………………………………………………………………（页码）
8. 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附合同复印件）………………………………（页码）
9. 服务整体方案………………………………………………………………（页码）
10. 设计重点分析………………………………………………………………（页码）
11. 设计难点分析………………………………………………………………（页码）
12. 设计过程控制方案…………………………………………………………（页码）
13. 各类经济技术指标及估算…………………………………………………（页码）
14. 设计质量控制措施…………………………………………………………（页码）
15. 设计进度控制措施…………………………………………………………（页码）
16. 突发情况防范及应急预案…………………………………………………（页码）
17. 服从采购人协调和统一管理及配合措施、特殊服务承诺………………（页码）
18. 服务响应时间………………………………………………………………（页码）
19. 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页码）
20. 项目团队人员………………………………………………………………（页码）
21.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资料………………………………（页码）
22.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23.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页码）
24.
25. **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3.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法人参加投标，可不提供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磋商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盖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附授权代表近六个月任一月缴纳社保证明**

**四、投标人股权信息表**

|  |
| --- |
| **投标人股权信息表** |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股东（股权比例） | 董事 | 监事 | 授权代表 |
| 1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七、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年/月 | 使用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你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方保证于中标后[具体时间]，按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标准及方式，向你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理解并承诺，若未能按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我方自行承担。我方承诺，本承诺书一旦盖章，即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投标分项报价表…………………………………………………………………（页码）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价（人民币元）** | **合价（人民币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合 计 价（人民币元）** |  |

注：供应商可以自行添加分项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风雨场馆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5：**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风雨场馆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编号：ZJWS-GS202413G）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年月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签署完成后，扫描发送至邮箱：253656196@qq.com；*